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任职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姚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,选举姚 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,自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 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,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018年8月15日,安徽证监局出具《关于核准姚卫东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 格的批复》(皖证监函[2018]308号),核准姚卫东先生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。 姚卫东先生自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监事姚卫东先生简历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

附件:

姚卫东先生简历:

姚卫东先生,中国国籍,1968年出生,中共党员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、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。1987年9月参加工作,历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、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员,综合部副主任、法律审计部副主任(主持工作)、法规审计部主任、总法律顾问、副总经理,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